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清睦係龍芳有限公司（下稱龍芳公司，址設○○○○○○○○○○○○○○○）之負責人，明知註冊/審定號01426150所示「蠟筆小新」圖示之商標圖樣（下稱本案商標），係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商雙葉社，專屬授權予杜拜商國際影業有限公司Animation International FZ-LLC，下稱「杜拜國際影業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權，且尚在商標權期間，未經上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竟意圖販賣，自民國108年6月某日起，在上址店內，公開陳列販售仿冒本案商標圖樣非金屬製鑰匙圈/手機吊飾品，供不特定消費者選購。嗣因第三人謝政穎向龍芳公司購買進貨上開仿冒商品後，在所經營之「奇奇絨毛玩具批發」（址設○○○○○○○○○○○○○○○）店內販售，經警於111年4月15日持搜索票至上址「奇奇絨毛玩具批發」店內執行搜索後，當場查扣仿冒本案商標圖樣之非金屬製鑰匙圈/手機吊飾品（下稱本案吊飾）共233件，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物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違反商標法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謝政穎偵查中之證述、龍芳公司110年1月4日出貨單、被告遭搜索並扣得非金屬製鑰匙圈/手機吊飾品233件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照片、被害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影視公司）鑑定報告書、智慧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日商雙葉社授權書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在上址公司內，販售本案吊飾予證人謝政穎等情，惟否認有何非法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行，辯稱：其經營之龍芳公司都是透過日本山二公司在

日本購買有授權之商品再平行輸入臺灣販售，商品來源就是杜拜國際影視公司授權給唯新（香港）玩具遊戲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唯新公司），且上面均有授權標籤貼紙，只要日本山二公司是以合法方式購入，其向日本山二公司購買後，在臺灣販售也沒有問題，其之所以從日本進貨就是因為大陸、韓國很容易買到仿冒品，如果其要購買仿冒品，何必從日本進貨等語。經查：

㈠本案被告為龍芳公司負責人，於108年6月間向日本山二公司進口本案商標圖樣之本案吊飾後，即在上址公司內，公開陳列販售本案吊飾，供不特定批發業者選購，嗣因證人謝政穎向龍芳公司購買進貨本案吊飾後，在所經營之上址「奇奇絨毛玩具批發」店內販售，經警於111年4月15日持搜索票至上址店內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本案吊飾共233件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09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核與證人謝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偵卷第51至65頁），並有扣案物照片（偵卷第31至34頁、第75至77頁）、龍芳公司出貨單影本1紙（偵卷第47、67頁）、龍芳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偵卷第49、69頁）、奇奇玩具出貨單（偵卷第73頁）等在卷可稽；又本案商標為日商雙葉社向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塑膠製擺飾品、非金屬製鑰匙圈、非金屬製鑰匙鍊圈等商品之商標權，現仍於商標權期間內，並將其商標權專屬授權予杜拜國際影業公司，且由香港國際影業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國際影業公司）代理實施及執行授權事宜，而香港國際影業公司復將臺灣相關權利事宜授權予國際影視公司等情，亦有本案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40頁）、日商雙葉社授權書、委託授權書（偵卷第41至42頁、原審卷第78、82頁）等在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本案吊飾係被告向日本山二公司進口，業據被告提出進口報單、採購單、採購之商品圖、日本廠商聯絡資料為證（原審

卷51至59頁）；而日本山二公司之商品來源則為香港唯新公司，亦有被告案發後自日本山二公司處取得杜拜國際影業公司授權香港唯新公司之授權製造契約為證（原審卷第65至69頁），該授權製造契約除部分交易條件經遮隱外，其餘內容核與國際影視公司所提出之授權製造契約相同（原審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國際影視公司之代理人亦陳稱：本案吊飾沒有經過審核通過，沒有經過審核通過的都是仿冒商標商品，香港唯新公司是逾越授權範圍生產本案吊飾等語（本院卷第149頁），堪認本案吊飾之製造廠商確實來自香港唯新公司，僅係因逾越授權範圍製造而經告訴人認屬仿冒商標商品。惟杜拜國際影業公司與香港唯新公司間之授權製造契約存乎其等間之內部關係，並非他人所得知悉，而告訴人所提出香港唯新公司經授權製造之品項文件（原審卷第90至91頁、第105至110頁、本院卷第160至161頁、第175至179頁），亦非被告或日本山二公司所得取得之文件，被告既無從知悉本案吊飾係香港唯新公司逾越授權範圍製造，自難認被告係明知本案吊飾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有侵害商標權之主觀犯意。

㈢再者，商標真偽之鑑定工作需有一定智識及專業訓練始可為之，並非人人得以輕易辨別，而一般授權商品多貼有授權標籤貼紙，而觀諸扣案物品照片（偵卷第33至34頁），本案吊飾確有貼有授權標籤貼紙，且告訴代理人亦陳稱：扣案商品上之授權標示貼紙是從香港輸入才會有，該貼紙上的意思是香港國際影業公司，我們會利用授權貼紙顏色區分是從哪個地區授權出去的等語（原審卷第30頁），則被告辯稱因從日本山二公司進口之本案吊飾上面均有授權標籤貼紙，因此主觀上認為係屬真品，自非全然無據。佐以，被告辯稱商品一旦變成呆貨，放在貨架上每月都需要租金成本，放越久損失越大，只能便宜出清或無償送出等語（本院卷第89頁），而市場上亦不乏出清商品會以顯低於成本價販售之情形，故尚

不能僅因被告進貨及販售之價格顯低於市價，遽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本案吊飾為仿冒商標商品而仍為公開陳列、販賣。

五、綜上所述，本案僅能證明被告確有公開陳列、販賣本案吊飾，然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明知為侵害商標權商品而公開陳列、販賣之主觀犯意。是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之有罪心證。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經詳細審理後，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辯稱從大陸、韓國進口的都有可能是仿冒品，所以設定從日本進口等語，堪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從外國進口商品仍有仿冒品之可能，有清楚認知；惟日本市場亦有諸多仿冒商品，且日本政府積極訂定相關規定避免商標仿冒，是被告前稱自日本進口即不會是仿冒品等節，顯非可採。㈡本件日本山二公司提出之授權書是否屬於日本原廠授權香港唯新公司之商品，且香港唯新公司之授權合約書中之授權商品項目並無吊飾，授權領域僅及於香港、澳門地區，則該日本山二公司提供之授權合約有諸多與常理不符之處，是否為真實，可信度已有疑義，原審卻認定該授權合約為真，並以之為被告輸入真品平行輸入商品販售之依據，其判決於法不合；又依國際影視公司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已明確記載本案吊飾為仿冒商品，原審卻陳稱無從知悉本體圖像設計究竟與真品有何差異，或如何確認為仿冒品，進而認定被告係自外國購買真正商品輸入國內，取原審認定國際影視公司提出之授權合約書附件中，有授權鑰匙圈（Plush Key Chain），進而認定本案之金屬吊飾與功能並非不能作為鑰匙圈使用，原判決未具理由，不採上開鑑定報告意見，且逕自認定本案吊飾符合國際影視公司提出之授權合約書附件中授權製作「鑰匙圈」之型態，上開認

定與事實不符，顯不可採。㈢況本案吊飾市價新臺幣（下同）150元，被告僅以300件以2,380元進口，明顯低於市價，被告主觀上既然知道各國均有仿冒品，主觀上對於顯低於市價之商品可能係為仿冒品，當然知悉係有仿冒之虞，且本案吊飾經鑑定後未經商標權利人審核通過，被告卻辯稱不知進口之本案吊飾為仿冒品等節，顯不可採，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審參酌被告所為供述、被告及國際影視公司提出之授權書、進口報單、日本山二公司名片、電子郵件往來資料，與卷內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商標法之犯行，其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各點，均經本院就被告應為無罪諭知之理由說明如上，檢察官未提出其他不利於被告積極證據或補強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或證明被告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提起上訴，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林惠君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楚君